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122號
日期: 110. 3. 17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339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3月10日召開「研商本局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
施工電子化流程」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臺南市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
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
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
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召開「研商本局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施工電子化流程」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星期三) 上午10時0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 科長尚卿

肆、記錄：呂岡沛

伍、參加人員：如附件

陸、業務報告：(略)

柒、會議決議：

議題一：開工申報及勘驗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

一、開工及勘驗申報得否可再縮減須檢附紙本及流程部分，本次流程(詳附件)已先行修正如下：

(1)、開工申報檢附紙本為：系統上傳資料完整清冊之確認單、建造執照(A10-0)及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2)、勘驗申報檢附紙本為：系統上傳資料完整清冊之確認單及建造執照(A10-0)。

(3)、後續開工及勘驗申報紙本內容，本局將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待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後再行配合修正流程。

二、開工及勘驗申報書涉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造成文件往返耗時部分，請起造人及承造人於開工及勘驗完成備查程序前，將申報書(紙本)交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完成，並掃描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即可。另後續得否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辦理電子簽章相關程序，以利縮短簽證流程，將由本局函請內政部營建署

釋示有無配合發布電子簽章相關程序，待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後再行配合辦理。

三、開工及勘驗流程增加電子郵件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另簡訊及電子郵件之文字酌為修正，如附件。

四、針對未依規定申報施工勘驗先行施工申報流程部分，涉及專業技師公會或團體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結構強度證明文件，於勘驗申報流程中免檢附該文件，於使用執照時再行檢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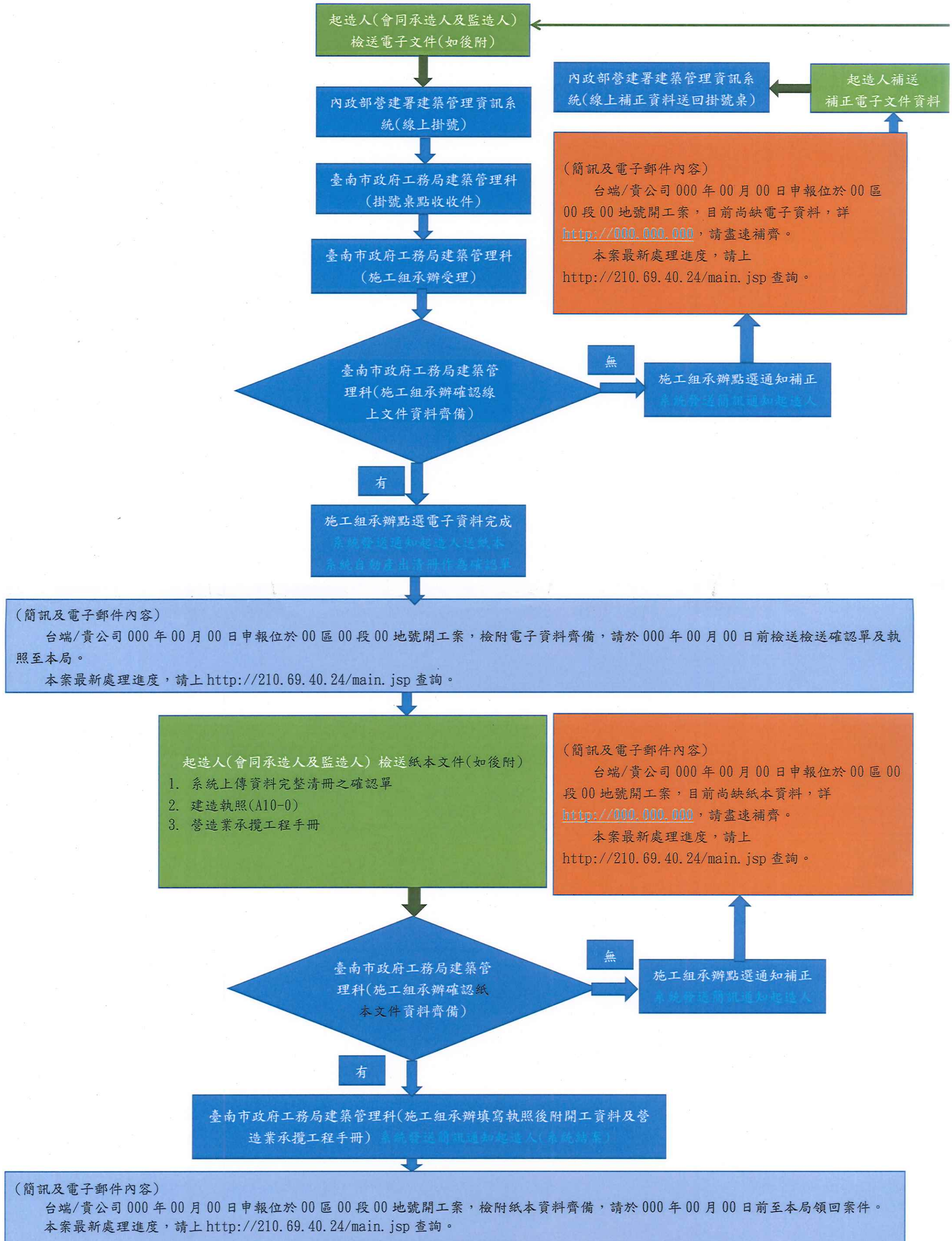
五、針對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部分，請各公會轉知會員，於開工申報時仍須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依該計畫內容施作，倘因土資場收取土石方不足或其他因素，造成現況施作行為與原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不同時，請於土石方勘驗時，配合調整前揭計畫內容。

六、請各公會會後倘有相關意見，請於會議記錄發文日起7日內，提供書面意見，本局將彙整相關意見配合辦理。

捌、 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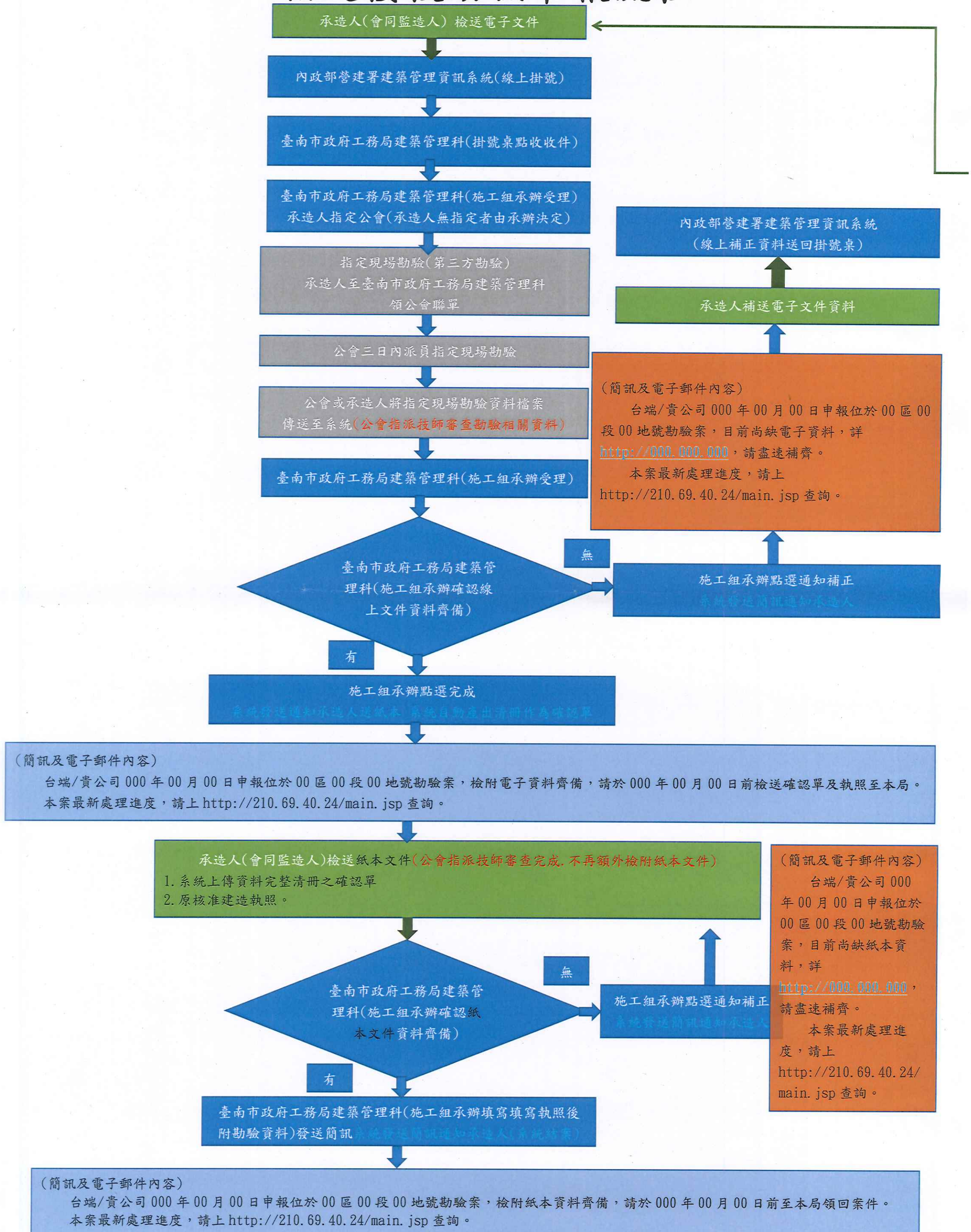
玖、散會：11時30分

開工申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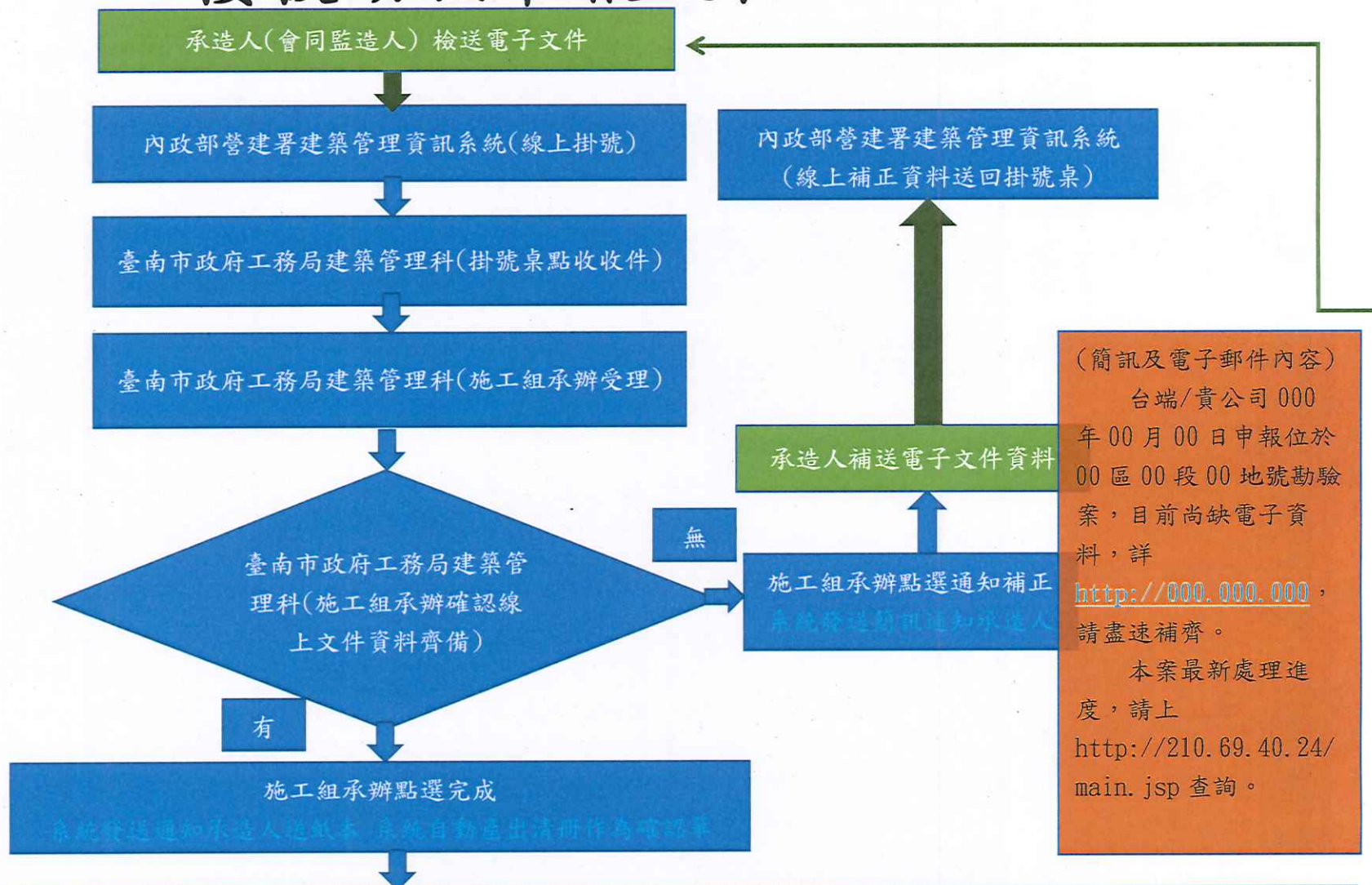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文件內容-需檢附電子文件(掃描檔案)；紙本文件；(★):必附；(◎):建造執照備註自動帶出；(▼):本次未檢附者，系統於基礎勘驗自動顯示尚缺該項目，於基礎勘驗必須檢附；(□):無該資料可檢附切結書
(★)(◎)系統上傳資料完整清冊之確認單	系統確認相關資料齊全後自動產出
(★)建造執照(A10-0)	含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附表、施工管理登錄表、申報勘驗紀錄表。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1)	(稅務單位如需本文件，由系統產出清冊，後續發文告知稅務單位)起造人必須留常用之手機號碼，承造人開始使用系統時，系統畫面出現提醒文字：「本開工申報相關文件資料，如有涉及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等情形，應依刑法相關規定自負刑事責任。」
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工地現場照片	
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	
施工計畫書(B12-2)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工程概要)(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施工場所布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與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
(◎)拆除施工計畫書	(有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者，並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定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證明	
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	
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會議講習證明書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判定表	施工廢棄物：營造業(建築拆除業)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判定表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函	營造業(建築拆除業)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判定表； 若判定為 B：應申請管制編號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者，應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函)
(◎)(▼)電信配管審核證明單	(建築物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無需檢附電信審查收執回條)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如有申報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者，加附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
(◎)(□)塔式起重機具相關文件	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者，檢附切結書；如有使用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者，應依「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計畫」辦理。
(◎)安全圍籬綠美化計畫	依「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 3 點第二款規定，建築基地位於公告實施之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或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地區)且符合條件者。
(◎)(▼)(□)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	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用戶排水設備核准函	位於本市公共汙水下水道可到達地區及擴大汙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區域:安平區、北區、中西區、南區、東區、安南區、柳營區、官田區、永康區、新化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新營區、鹽水區、六甲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定區、麻豆區、佳里區者。
(◎)開工登錄證明	(起造人為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者)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書(401)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	
(◎)專用下水道核准函	依「下水道法」第 8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條等相關規定，需設置專用下水道者。
(◎)公共設施設計圖說(道路、路燈、排水系統)送審證明	屬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者。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供公眾使用或六層以上建築物。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核准函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
(◎)營建綜合險、第三人身意外險及勞工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單及收據影本	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應依點第 8 點規定辦理。(基地位於山坡地且超過 3000 平方公尺者，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 9 點規定：施工計畫核准後，承造人應完成下列事項，報請查驗符合規定後，其餘工程方准動工。(一)基地主要出入口及連外道路應依規定標準鋪設柏油或碎石路面，以供車輛出入。(二)上、下邊坡及鄰地之安全防護措施完成。(三)先期環境監測警報系統安排完成。(四)施工場所之防護圍籬、警示與警戒標誌燈號及滅火設備等安全管理措施完成。
(◎)工地主任執業證及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	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者
(◎)農業設施及農舍建造或雜項執照存根及圖說	(包含面積計算表、位置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之 PDF 檔，並燒成光碟。(建築物為農業設施及農舍者)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	(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4 條規定者)
(◎)「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計畫書(第 1 階段審查)」及「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設置計畫書(第 1 階段審查)」	建築物為加油站者，於開工或申報放樣勘驗前，經環保單位審查合格後始可施工。
(◎)臺南科工區管理中心審核通過污水處理設備	(基地位於科工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核發之廢(污)水同意納管證明函	(基地位於柳營科技、樹谷園區、永康科技、新吉工業區)
(◎)制定消防防護計畫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時，管理權人應自行於開工前三天將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稱一定規模)
(◎)其他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於核准時所加註應辦理之事項)

指定樓板勘驗申報流程



文件名稱	文件內容-需檢附電子文件(掃描檔案)；紙本文件：(★):必附；(◎):建造執照備註自動帶出；(▼):本次未檢附者，系統於基礎勘驗自動顯示尚缺該項目，於基礎勘驗必須檢附；(□):無該資料可檢附切結書
(★)(◎)系統上傳資料完整清冊之確認單	系統確認相關資料齊全後自動產出
(★)原核准建造執照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1)	起造人必須留常用之手機號碼，承造人開始使用系統時，系統畫面出現提醒文字：「本勘驗申報相關文件資料，如有涉及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等情形，應依刑法相關規定自負刑事責任。」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份申報表(B14-2)	
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B14-3)	
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施工日誌(B14-4)	
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14-5)	
指定現場勘驗資料檔案	(如為「逐案簽證之技師」者，需檢附工程記載表影本；如為「營造業之專任技師」者，需檢附勞健保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土木包工業」者，需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影本)
其他必要文件 (系統配合建照備註修改)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證明	
申報施工勘驗時照片及施工勘驗進度現況照片	
鋼筋(鋼骨)保證書、鋼筋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品質證明書(出廠證明書或 TAF 認證試驗室檢驗證明	
前施工階段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含檢測數據單)、強度試驗報告	但申報屋頂施工勘驗者，應於使用執照申請時一併檢具。
結構物結構用混凝土細料材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	
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	
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會議講習證明書	

樓板勘驗申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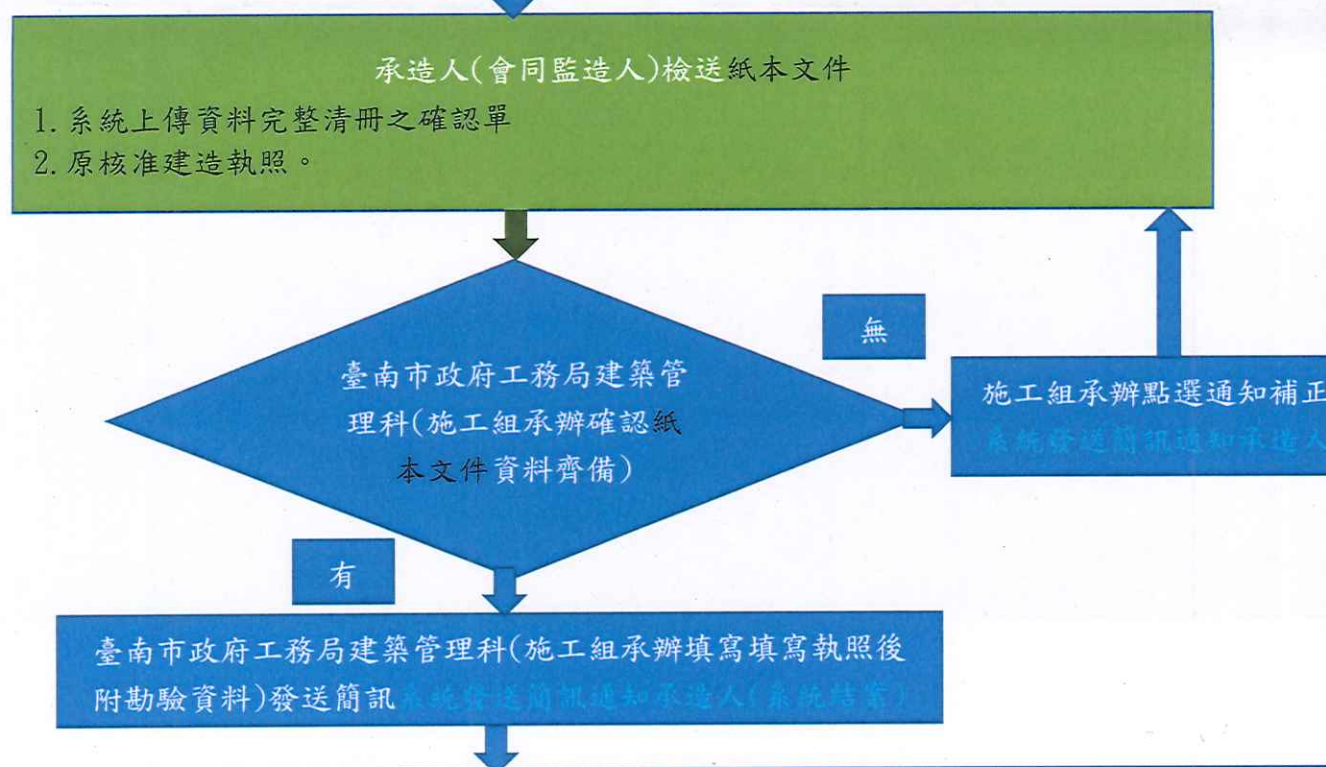


(簡訊及電子郵件內容)
台端/貴公司 000 年 00 月 00 日申報位於 00 區 00 段 00 地號勘驗案，目前尚缺電子資料，詳 <http://000.000.000>，請盡速補齊。
本案最新處理進度，請上 <http://210.69.40.24/main.jsp> 查詢。

(簡訊及電子郵件內容)

台端/貴公司 000 年 00 月 00 日申報位於 00 區 00 段 00 地號勘驗案，檢附電子資料齊備，請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前檢送確認單及執照至本局。

本案最新處理進度，請上 <http://210.69.40.24/main.jsp> 查詢。



(簡訊及電子郵件內容)
台端/貴公司 000 年 00 月 00 日申報位於 00 區 00 段 00 地號勘驗案，目前尚缺紙本資料，詳 <http://000.000.000>，請盡速補齊。
本案最新處理進度，請上 <http://210.69.40.24/main.jsp>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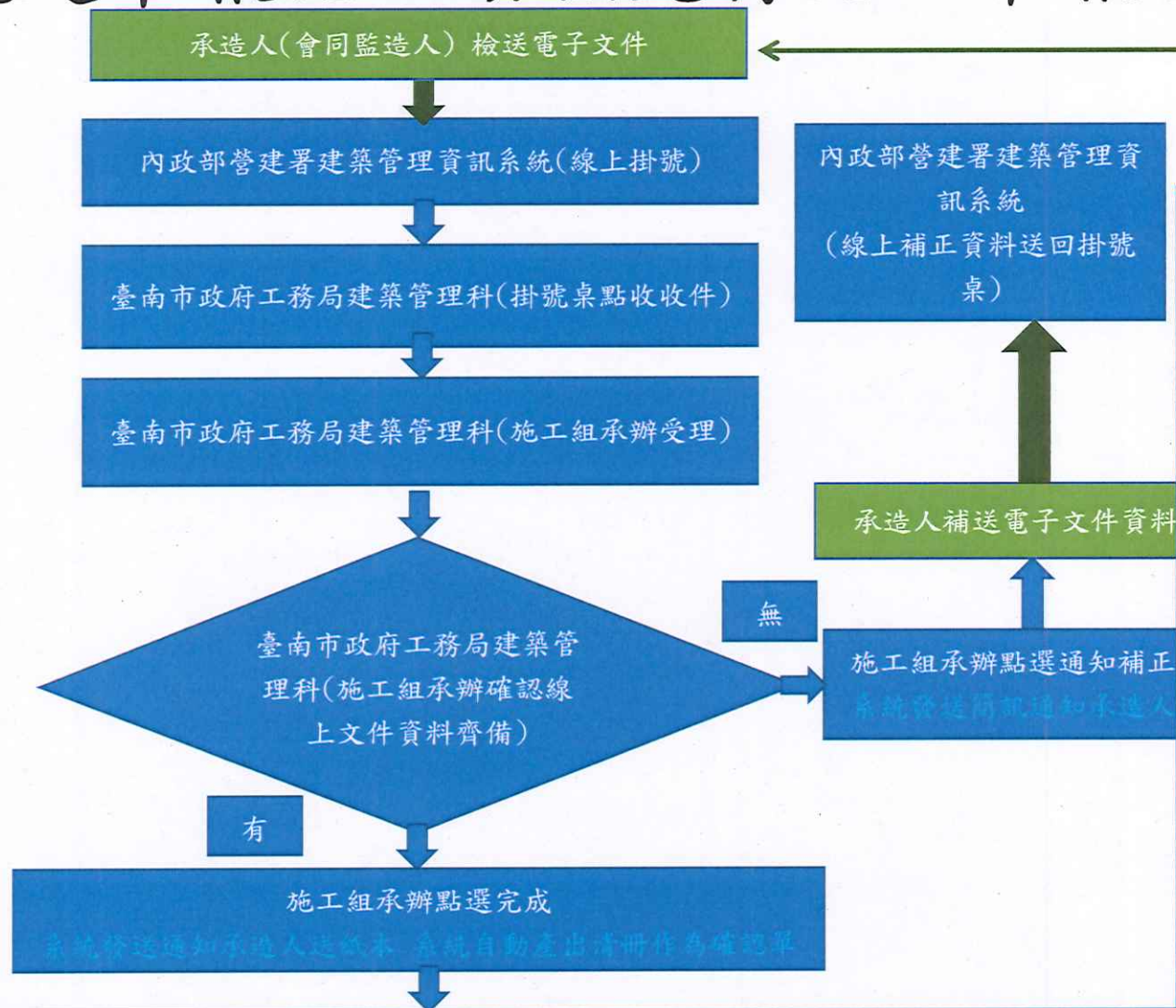
(簡訊及電子郵件內容)

台端/貴公司 000 年 00 月 00 日申報位於 00 區 00 段 00 地號勘驗案，檢附紙本資料齊備，請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前至本局領取該案件。

本案最新處理進度，請上 <http://210.69.40.24/main.jsp> 查詢。

文件名稱	文件內容-需檢附電子文件(掃描檔案)；紙本文件；(★):必附；(◎):建造執照備註自動帶出；(▼):本次未檢附者，系統於基礎勘驗自動顯示尚缺該項目，於基礎勘驗必須檢附；(□):無該資料可檢附切結書
(★)(◎)系統上傳資料完整清冊之確認單	系統確認相關資料齊全後自動產出
(★)原核准建造執照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1)	起造人必須留常用之手機號碼，承造人開始使用系統時，系統畫面出現提醒文字：「本勘驗申報相關文件資料。如有涉及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等情形，應依刑法相關規定自負刑事責任。」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份申報表(B14-2)	
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B14-3)	
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施工日誌(B14-4)	
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14-5)	
其他必要文件 (系統配合建照備註修改)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證明	
申報施工勘驗時照片及施工勘驗進度現況照片	
鋼筋(鋼骨)保證書、鋼筋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品質證明書(出廠證明書或TAF認證實驗室檢驗證明)	
前施工階段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含檢測數據單)、強度試驗報告	但申報屋頂施工勘驗者，應於使用執照申請時一併檢具。
結構物結構用混凝土細料材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	
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會議講習證明書	

未依規定申報施工勘驗先行施工申報流程



(簡訊及電子郵件內容)
台端/貴公司 000 年 00 月 00 日申報位於 00 區 00 段 00 地號勘驗案，目前尚缺電子資料，詳 <http://000.000.000>，請盡速補齊。

本案最新處理進度，請上 <http://210.69.40.24/main.jsp> 查詢。

本案未依規定申報施工勘驗先行施工，將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另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請台端/貴公司陳述意見。

(簡訊及電子郵件內容)

台端/貴公司 000 年 00 月 00 日申報位於 00 區 00 段 00 地號勘驗案，檢附電子資料齊備，請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前檢送確認單及執照至本局。本案最新處理進度，請上 <http://210.69.40.24/main.jsp> 查詢。

本案未依規定申報施工勘驗先行施工，將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另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請台端/貴公司陳述意見。

(簡訊及電子郵件內容)
台端/貴公司 000 年 00 月 00 日申報位於 00 區 00 段 00 地號勘驗案，目前尚缺紙本資料，詳 <http://000.000.000>，請盡速補齊。

本案最新處理進度，請上 <http://210.69.40.24/main.jsp> 查詢。

本案未依規定申報施工勘驗先行施工，將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另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請台端/貴公司陳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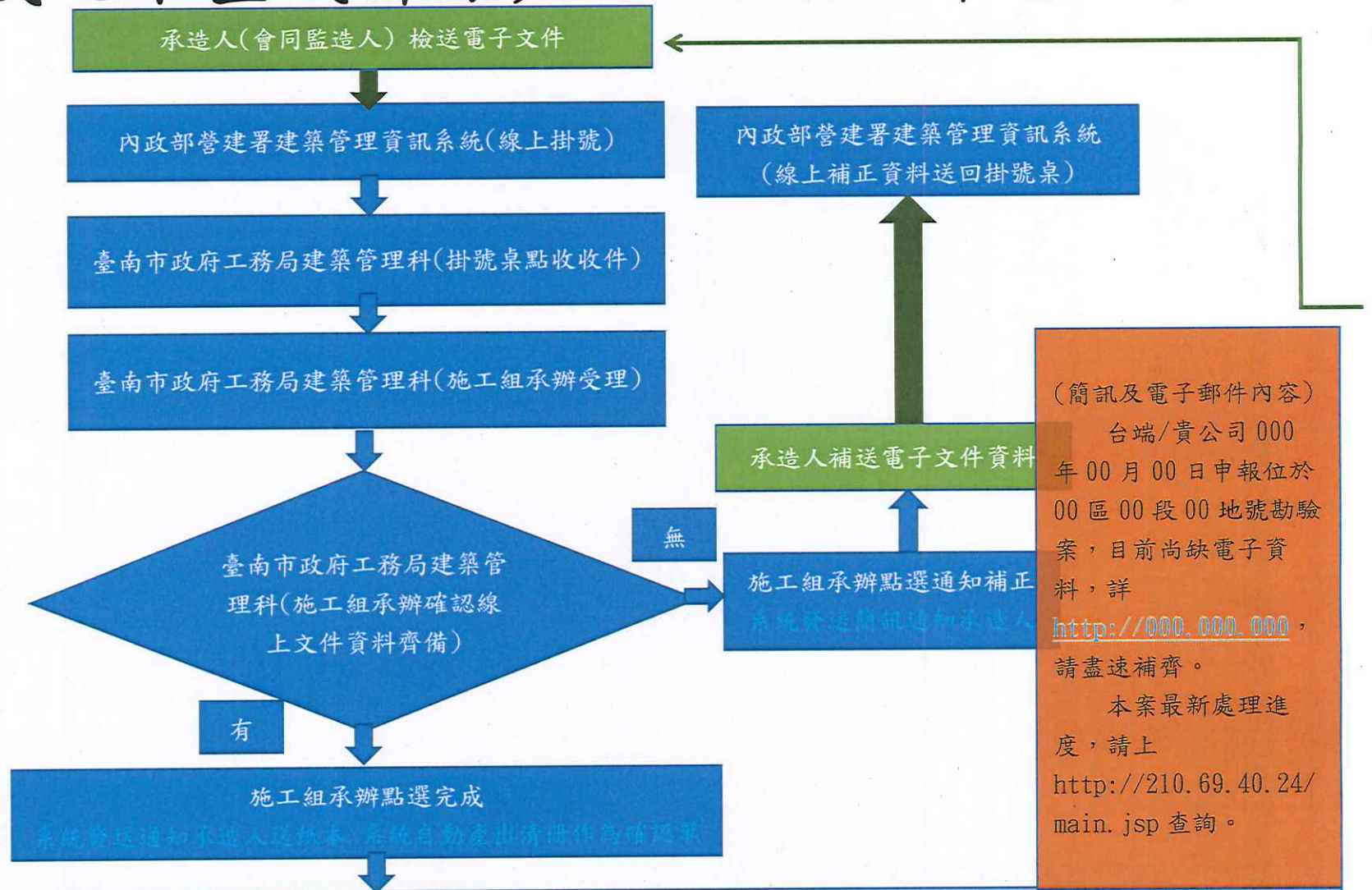
(簡訊及電子郵件內容)

台端/貴公司 000 年 00 月 00 日申報位於 00 區 00 段 00 地號勘驗案，檢附紙本資料齊備，請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前至本局領取該案件。

本案最新處理進度，請上 <http://210.69.40.24/main.jsp> 查詢。

文件名稱	文件內容-需檢附電子文件(掃描檔案)；紙本文件；(★):必附；(◎):建造執照備註自動帶出；(▼):本次未檢附者，系統於基礎勘驗自動顯示尚缺該項目，於基礎勘驗必須檢附；(□):無該資料可檢附切結書
(★)(◎)系統上傳資料完整清冊之確認單	系統確認相關資料齊全後自動產出
(★)原核准建造執照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1)	起造人必須留常用之手機號碼，承造人開始使用系統時，系統畫面出現提醒文字：「本勘驗申報相關文件資料，如有涉及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等情形，應依刑法相關規定自負刑事責任。」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份申報表(B14-2)	
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B14-3)	
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施工日誌(B14-4)	
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14-5)	
其他必要文件 (系統配合建照備註修改)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	(事由:罰金罰鍰 備註:未申報勘驗)
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證明	
申報施工勘驗時照片及施工勘驗進度現況照片	
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	
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會議講習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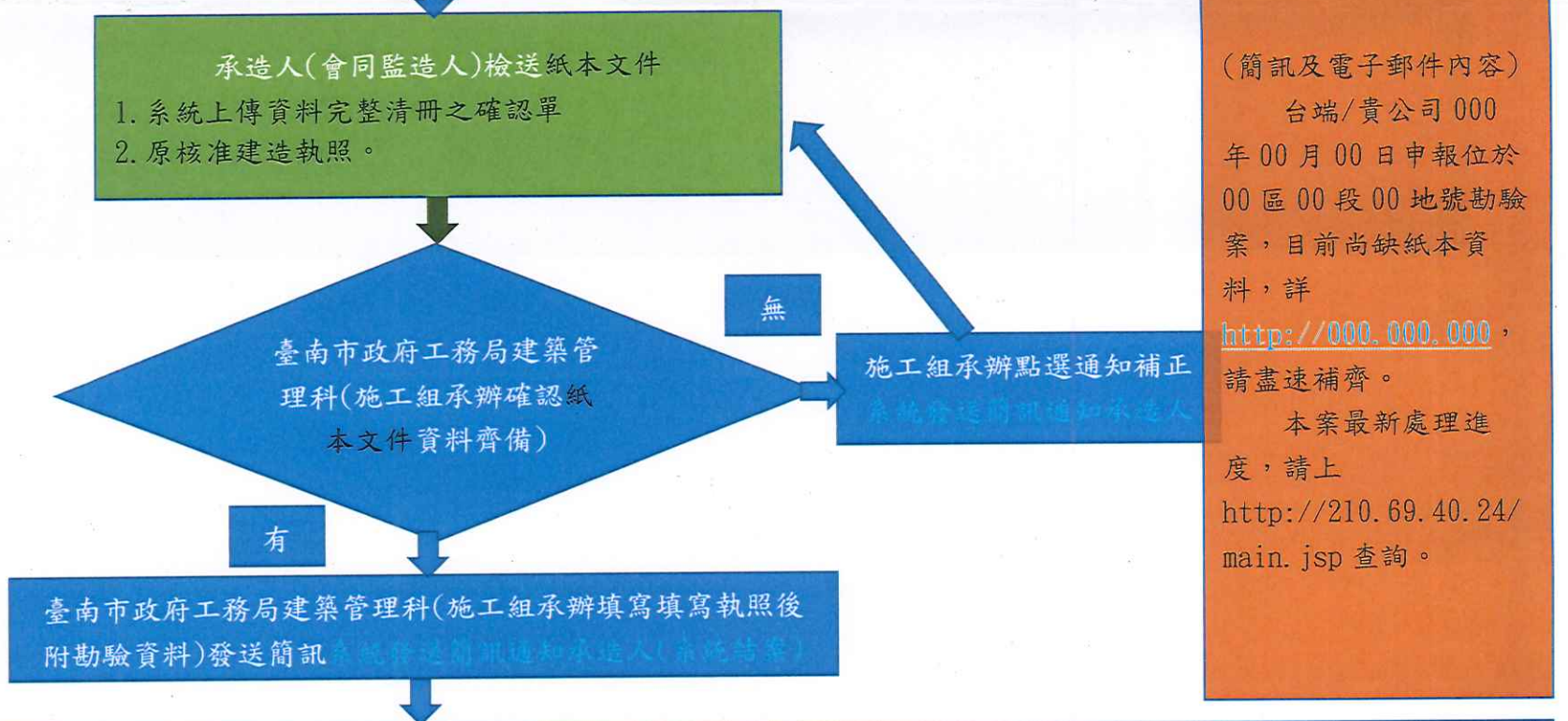
(連續壁或地下室或拆除)土石方勘驗申報流程



(簡訊及電子郵件內容)

台端/貴公司 000 年 00 月 00 日申報位於 00 區 00 段 00 地號勘驗案，檢附電子資料齊備，請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前檢送檢送確認單及執照至本局。

本案最新處理進度，請上 <http://210.69.40.24/main.jsp> 查詢。



(簡訊及電子郵件內容)

台端/貴公司 000 年 00 月 00 日申報位於 00 區 00 段 00 地號勘驗案，檢附紙本資料齊備，請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前至本局領取該案件。
本案最新處理進度，請上 <http://210.69.40.24/main.jsp> 查詢。

文件名稱	文件內容-需檢附電子文件(掃描檔案)：紙本文件；(★):必附；(◎):建造執照備註自動帶出；(▼):本次未檢附者，系統於基礎勘驗自動顯示尚缺該項目，於基礎勘驗必須檢附；(□):無該資料可檢附切結書
(★)(◎)系統上傳資料完整清冊之確認單	系統確認相關資料齊全後自動產出
(★)原核准建造執照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1)	起造人必須留常用之手機號碼，承造人開始使用系統時，系統畫面出現提醒文字：「本勘驗申報相關文件資料，如有涉及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等情形，應依刑法相關規定自負刑事責任。」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	若已拆除完成者，需檢附（事由：罰金罰鍰 備註：先行動工拆除、未申報勘驗）
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證明	
申報施工勘驗時照片及施工勘驗進度現況照片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判定表	（施工廢棄物：營造業(建築拆除業)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判定表）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函	（施工廢棄物：營造業(建築拆除業)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判定表；若判定為 B：應申請管制編號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者，應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函）
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證明	（含臺南市營造工程空氣申報表、繳款單）
(◎)聯單	若為開挖地下室者，需檢附
(◎)表 1-A 建築及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含 A、B 表)	
(◎)土石方計畫書	若為拆除工程有清運土石方者，需檢附
(◎)表 1-A 建築及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含 A、B 表)	
(◎)(□)切結書	若為拆除工程無清運土石方者，需檢附
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	
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會議講習證明書	